

证券代码：87198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联合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21.11%股份的股东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3 号-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、大成创新资本-东证锦信 5 号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大成创新资本-东证锦信 6 号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书面提交的《关于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宝辰联合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经审慎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向公司董事会提案，请求审议《关于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宝辰联合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大成创新资本东证 锦信 3 号-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、大成创新资本-东证锦信 5 号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大成创新资本-东证锦信 6 号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成创新资本东证 锦信 3 号-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、大成创新资本-东证锦信 5 号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大成创新资本-东证锦信 6 号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宝辰联合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提议案》

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